附件

## 2025年海南省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 应用能力大赛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 遴选活动指南

一、参赛范围和参赛材料要求

（一）参赛内容

设计一课时的教学内容。依据教育部审定的各年级各学科（心理健康教育除外）教材，小学和初中课程须以新投入使用的新教材为准；心理健康教育，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参赛人员的学科需与专业技术职称相一致。

（二）参赛类别

分设三个类别开展比赛，每个类别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

1.中小学：

（1）全省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2）全省中小学教师；

2.教研员：省及市县（区）教研员；

3.电教人员：省及市县（区）电教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三）参赛材料

参赛人员需提交的材料：教学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提交的材料需符合资源模板，教学视频无指定模板，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等相关模板可从海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海南平台”）的“活动广场”的“教学评选”下的相应活动专题中下载，地址：https://basic.hainan.smartedu.cn/hq/activity/square。

**1.教学视频。**参赛人员按照一课时设计教学内容，选取1个知识点（或任务、活动等）录制有生教学视频，教研员和电教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可采用无生教学模式，视频可剪辑。单个教学视频时长15—20分钟。教学视频应包含片头（PPT课件的首页），时长5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人、学校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建议码率8Mbps，音频AAC编码、码率128Kbps。

**2.课件。**完整的一个课时的课件，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大小不超过500M。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x页）。

**3.其他文档。**完整的一个课时的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必须体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地址：https://basic.smartedu.cn/）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展现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数字教育资源解决教学重难点的方法与能力，鼓励探索数字技术育人新方式、新方法，强化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学习任务单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内容。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每个文档大小不超过300M。

二、报送要求

（一）各市县、厅直属单位（学校）指定专人负责2025年海南省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能力大赛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遴选活动，组织好辖区内参赛人员在6月21日前完成报名，7月17日前完成参赛作品材料、参赛作品信息表（见附件3）盖章扫描件提交。每件作品的参赛材料包含教学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

（二）每件作品作者限1人，每人限报1件。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一、二、三等奖作品奖项，同时评选若干先进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

除了获得奖项的作品外，遴选出的其他优秀作品也将发布至海南平台，并依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相关规定，纳入省级优质数字资源遴选活动入选作品范畴，作为教师个人教科研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四、其他要求

（一）全省中小学校校长、教学副校长，省教培院教研员、市县（区）研训中心教研员，省电教馆和市县（区）电教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原则上都要参加比赛，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二）参赛人员报送的作品须围绕国家平台开展设计及课堂教学。

（三）请各市县教育局、厅直属单位（学校）于6月10日前将负责人联系信息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至活动邮箱。

（四）为方便开展工作，各市县教育局、厅直属单位（学校）的大赛负责人请用智慧中小学APP扫码加入“应用能力大赛工作群”，入群申请请备注单位简称+实名。



（五）参赛作品必须从未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各类评选或比赛活动,否则取消参加资格。

附件：1.2025年海南省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能力大赛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遴选活动评分标准

2.负责人联系信息表

3.参赛作品信息表

附件1

2025年海南省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能力大赛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遴选活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1 | 教学目标 与设计 （25分） | 教学目标 （5分） | 目标清晰、具体，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 3 |
| 体现学科核心素养与跨学科融合 | 2 |
| 教学设计 （20分） | 课前阶段：合理运用平台资源（如预习任务单）激发学生兴趣，明确学习目标 | 5 |
| 课中阶段：教学逻辑清晰，环节衔接流畅；有效利用互动工具和学科工具突破重难点 | 10 |
| 课后阶段：布置分层/个性化作业（如平台题库、拓展资源），设计反馈与评价机制 | 5 |
| 2 | 国家平台 资源应用 （30分） | 资源整合 （15分） | 充分调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如课程视频、数字教材等） | 8 |
| 资源选择与教学目标高度匹配，无堆砌现象 | 7 |
| 场景创新 （15分） | 结合平台功能设计创新教学场景（如AI助学、数据分析、双师课堂） | 10 |
| 体现“平台赋能教学”的深度应用（如动态学情反馈、精准教学调整） | 5 |
| 3 | 教学视 频呈现 （25分） | 教学能力 （10分） | 语言表达清晰，教态自然，无知识性错误 | 5 |
| 虚拟互动感强（如提问引导、情境模拟），体现“无生似有生” | 5 |
| 技术规范 （15分） | 画面清晰（1080P及以上）、声音干净无杂音 | 5 |
| 剪辑流畅，合理使用字幕/特效/画中画 | 5 |
| 时长严格控制在15分钟-20分钟内（超时或不足每分钟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 4 | 课程  完整性 （10分） | 文件齐全性 （5分） | 包含教学视频、课件、教学设计、任务单、课后练习（每缺1项扣1分） | 5 |
| 文件规范性 （5分） | 任务单与练习分层合理，符合学情 | 3 |
| 课件设计美观，无版权争议 | 2 |
| 5 | 创新性与 可推广性 （10分） | 创新性 （5分） | 教学方法新颖（如项目式学习、游戏化设计），资源应用有独创性 | 5 |
| 推广价值 （5分） | 可复制性强，能为其他区域、学校和教师提供可借鉴的实践案例 | 5 |

附件2

## 负责人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机构或部门**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附件3

参赛作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手机 |  |
| 单位名称 | （与所在单位公章一致） | | | | |
| 年级 |  | 学段学科 |  | 教材版本 |  |
| 课堂教学  环境 | （简述作品如何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开展教育教学活动，300字以内） | | | | |
| 承 诺 书  1.上述作品为本人原创作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利权益。严禁剽窃或抄袭，剽窃或抄袭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负责。  2.本人同意上述作品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智慧教育平台”免费展示共享。**作品中涉及的学生画面已征得学生本人及家长同意。**  3.上述作品在报送前未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评选、展播或其他活动。  4.如有政治性错误或科学性错误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加资格。  5.如上述作品获奖，本人同意海南省教育厅将作品用于公益性、学术性交流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将我的作品进行整理、编辑、加工、格式变更、制作成活动作品集锦；进行数字化珍藏、复制、通过网络、数字光盘公开传播；转授他人下载、打印、出版、宣传、展出、发行等权利。  凡报送作品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即视为已确认同意以上条款。  签名（手写）及日期：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